附件2

取消事项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内容）** | **实施基本情况** | **清理****意见** | **取消或保留的****理由** |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 1 | 医疗单位证明 | 小学学生因病休学提交的医疗证明 | 《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1号）第十二条 小学学生因病休学需提交的医疗证明。 | 市教育局 | 医疗机构 | 取消 | 根据（教政法函〔2019〕12号）要求取消 |
| 2 | 医疗单位证明 | 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因病休学提交的医疗证明 | 《特殊教育学校管理暂行规程》（教育部令第1号）第十一条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因病休学需提交的医疗证明。 | 市教育局 | 医疗机构 | 取消 | 根据（教政法函〔2019〕12号）要求取消 |
| 3 | 学历证书复印件 | 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的学历证书复印件 |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 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 市教育局 | 大中专院校 | 取消 | 根据（教政法函〔2019〕12号）要求取消 |
| 4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 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 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 市教育局 | 测试中心 | 取消 | 根据（教政法函〔2019〕12号）要求取消 |
| 5 | 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 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的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 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 市教育局 | 公安机关 | 取消 | 根据（教政法函〔2019〕12号）要求取消 |
| 6 | 验资证明 |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时提交的验资证明（针对有资产、资金投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时提交的验资证明（针对有资产、资金投入的）。 | 市教育局 | 银行 | 取消 | 根据（教政法函〔2019〕12号）要求取消 |
| 7 | 评估报告 |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时提交的评估报告（针对外国教育机构已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时提交的评估报告（针对外国教育机构已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 | 市教育局 | 审计部门 | 取消 | 根据（教政法函〔2019〕12号）要求取消 |
| 8 | 资质证明 | 学校刻制印章时由教育部门出具的资质证明 | 《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 公安部令第17号）第五条规定 民办学校刻制印章时由教育部门出具的资质证明。 | 市教育局 | 公安机关 | 取消 | 根据（教政法函〔2019〕12号）要求取消 |
| 9 | 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 普通高中学生跨省（区、市）转学时提交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七条 普通高中学生跨省（区、市）转学时提交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 市教育局 | 考试院 | 取消 | 根据（教政法函〔2019〕12号）要求取消 |
| 10 | 医院证明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因病转专业时提交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十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因病转专业时提交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 市教育局 | 医疗机构 | 取消 | 根据（教政法函〔2019〕12号）要求取消 |
| 11 | 医院证明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因病休学提交的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十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因病休学提交的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 市教育局 | 医疗机构 | 取消 | 根据（教政法函〔2019〕12号）要求取消 |
| 12 | 延误事由证明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因病转专业时提交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新生延期报到时提交的延误事由证明。 | 市教育局 | 医疗机构 | 取消 | 根据（教政法函1〔2019〕2号）要求取消 |
| 13 | 工作单位或者人事关系证明 | 申请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时提交的工作单位或者人事关系证明 |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教人〔2001〕4号）附件第四条和《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中《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申请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时提交的工作单位或者人事关系证明” | 市教育局 | 人事部门 | 取消 | 根据（教政法函〔2019〕12号）要求取消 |
| 14 |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 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者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提交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者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提交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 市教育局 | 会计事务所 | 取消 | 根据（教政法函〔2019〕12号）要求取消 |
| 15 | 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 民办学校举办者再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提交的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再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提交的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 市教育局 | 会计事务所 | 取消 | 根据（教政法函〔2019〕2号）要求取消 |
| 16 | 学籍证明 | 取消中小学生转学或升学时提交的学籍证明 | 无 | 市教育局 | 学籍管理部门 | 取消 | 无明文规定，根据（教政法函〔2019〕12号）要求取消 |
| 17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 取消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 无 | 市教育局 | 公安机关 | 取消 | 无明文规定，根据（教政法函〔2019〕12号）要求取消 |
| 18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取消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无 | 市教育局 | 公安机关 | 取消 | 无明文规定，根据（教政法函〔2019〕12号）要求取消 |
| 19 | 教育教学经验的证明 | 取消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理事或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证明 | 无 | 市教育局 | 学校 | 取消 | 无明文规定，根据（教政法函〔2019〕12号）要求取消 |
| 20 | 校舍建筑质量合格证明 | 取消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校舍建筑质量合格证明 | 无 | 市教育局 | 住建部门 | 取消 | 无明文规定，根据（教政法函〔2019〕12号）要求取消 |
| 21 | 信用证明 | 取消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提交的信用证明 | 无 | 市教育局 | 银行 | 取消 | 无明文规定，根据（教政法函〔2019〕12号）要求取消 |
| 22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设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市教育局 | 公安机关 | 取消 | 实行承诺制 |
| 23 |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设立审批 |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 市教育局 | 公安机关 | 取消 | 实行承诺制部门核查 |
| 24 | 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证明 |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设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 市教育局 | 学校或教育机构 | 取消 | 实行承诺制部门核查 |
| 25 | 信用证明 |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设立审批 |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 市教育局 | 法院或中国人民银行 | 取消 | 实行承诺制部门核查 |
| 26 | 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 初中及以下阶段（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认定 |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六）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 市教育局 | 学校或教育机构、公安机关 | 取消 | 实行承诺制部门核查 |
| 27 | 县级及以上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拒原因需休学证明 | 中小学生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提出休学审批 | 《湖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鄂教基〔2015〕3号）第十六条休复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休学: ……(三)因其他不可抗拒原因确需休学的。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休学、复学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因病提出休学的，需经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检查并出具证明及相关材料: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提出休学的，需出具县级及以上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的证明。 | 市教育局 | 县级及以上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 | 取消 | 实行承诺制部门核查 |
| 28 | 有无抵押、查封的证明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二）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三）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四）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五）权属有争议的；（六）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 市住建局(人防办) | 不动产登记机构 | 取消 | 实行告知承诺制部门核查 |
| 29 | 有无拆迁还建的证明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 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提出书面意见，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的依据之一：（一）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期限；（二）城市规划设计条件；（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要求；（四）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产权界定；（五）项目拆迁补偿、安置要求。 | 市住建局(人防办)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 取消 | 实行告知承诺制部门核查 |
| 30 | 享受易地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项目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标准由省价格、财政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管理，主要用于人防工程建设、维护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减收或者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市住建局(人防办) | 国家相关部门 | 取消 | 实行告知承诺制部门核查 |
| 31 | 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 经营性道路客运从业资格申请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黄石交通运输局 | 公安交警部门 | 取消 | 实行告知承诺制部门核查 |
| 32 | 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 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从业资格申请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黄石交通运输局 | 公安交警部门 | 取消 | 实行告知承诺制部门核查 |
| 33 |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身体条件的证明 | 办理驾驶证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九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2）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市公安局 | 医院 | 取消 | 实行告知承诺制部门核查 |
| 34 | 申请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申请开办公章刻制业 | 《湖北省公安厅关于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承诺办法（试行）》第四条：除下列情形必须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外，申请人可以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1）曾因违反所申请的印章特种许可治安管理，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2）曾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的；（3）曾因在适用告知承诺办法申请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作出不实承诺受到查处的。 | 市公安局 | 公安、社会信用联席部门 | 取消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35 | 申领旅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申请开办旅馆业 | 《湖北省公安厅关于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承诺办法（试行）》第四条 除下列情形必须通过一般审批程序外，申请人可以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一）曾因违反所申请的特种许可行业（旅馆、印章）治安管理，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二）曾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的；（三）曾因在适用告知承诺办法申请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作出不实承诺受到查处的。 | 市公安局 | 公安、社会信用联席部门 | 取消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36 | 证明场所经营前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 证明场所经营前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有固定的网络地址 |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3）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5）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 市公安局 | 消防部门、电讯部门 | 取消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37 | IP地址证明 | 证明场所经营前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有固定的网络地址 |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3）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5）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 市公安局 | 消防部门、电讯部门 | 取消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38 |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 计量标准器具考核（新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16）第5.1.2.1款 | 市市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部门全国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 取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计量标准器具考核（新建）应向地级以上提出申请 |
| 39 | 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 | 计量标准器具考核（新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16）第5.1.2.1款 | 市市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部门 | 取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计量标准器具考核（新建）应向地级以上提出申请 |
| 40 |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 计量标准器具考核（新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16）第5.1.2.1款 | 市市市场监管局 | 市场监管部门 | 取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计量标准器具考核（新建）应向地级以上提出申请 |
| 41 | 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登记（执业登记）（初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二)……;(三)……;(四)……。 | 市司法局 | 学校 | 取消 | 法律规定 |
| 42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 基层法律工作者年度考核（初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年度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 市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取消 | 法律规定 |
| 43 |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 |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条第三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接受年度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二）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三）《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四）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市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取消 | 法律规定 |
| 44 | 经济困难证明 | 证明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 | 《湖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公民对下列事项需要代理，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市司法局（市法律援助中心） | 申请人住所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 取消 | 实行告知承诺制部门核查 |
| 45 | 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材料 | 申请低保 | 黄政办发〔2019〕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黄石市级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的通知 | 市民政局 | 市人社局 | 取消 | 部门核查 |
| 46 | 存档证明 | 申请低保 | 黄政办发〔2019〕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黄石市级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的通知 | 市民政局 | 市人社局 | 取消 | 部门核查 |
| 47 | 个人就业（求职）状况证明 | 申请低保 | 黄政办发〔2019〕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黄石市级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的通知 | 市民政局 | 市人社局 | 取消 | 部门核查 |
| 48 | 收入证明 | 申请低保 | 黄政办发〔2019〕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黄石市级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的通知 | 市民政局 | 市人社局 | 取消 | 部门核查 |
| 49 |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年满三十周岁。 | 市民政局 | 收养人住所地派出所 | 取消 | 法律规定 |
| 50 | 拟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办学资金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 、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 市人社局 | 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 取消 | 实行告知承诺制部门核查 |
| 51 | 资产评估报告书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 、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 市人社局 | 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 | 取消 | 实行告知承诺制部门核查 |
| 52 | 拟任负责人（校长或主任）及专职 教学管理人员资质证明及从事教育培训管理工作经验的证明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 市人社局 | 教育部门、人社部门 | 取消 | 实行告知承诺制部门核查 |
| 53 | 合法使用有关办公、教学和实训场地及培训设施、设备的有效证明文件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 市人社局 | 不动产登记机构 | 取消 | 实行告知承诺制部门核查 |
| 54 | 营业执照 | 取水许可审批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4号）第十条 《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市水利和湖泊局 | 申请单位 | 取消 | 部门核查 |
| 55 | 营业执照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水利部令第23号 )第二十二条“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如实提交申请书、有关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 市水利和湖泊局 | 申请单位 | 取消 | 部门核查 |
| 56 | 营业执照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3号）第八条“在水域、洲滩、堤身和禁脚地范围内埋设缆线、管道，修建桥梁、码头、渡口、道路以及通航设施等，建设单位必须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河道专门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 市水利和湖泊局 | 申请单位 | 取消 | 部门核查 |
| 57 | 营业执照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如实提交申请书、有关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 市水利和湖泊局 | 申请单位 | 取消 | 部门核查 |
| 58 | 营业执照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政资〔1995〕457号）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流域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 | 市水利和湖泊局 | 申请单位 | 取消 | 部门核查 |
| 59 | 营业执照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主体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按审批权限，经批准后，方能正式开工。 | 市水利和湖泊局 | 申请单位 | 取消 | 部门核查 |
| 60 | 营业执照 |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 市水利和湖泊局 | 申请单位 | 取消 | 部门核查 |
| 61 | 营业执照 | 填占原有水塘、洼淀审批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二条“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如实提交申请书、有关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 市水利和湖泊局 | 申请单位 | 取消 | 部门核查 |
| 62 | 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湖北省城乡规划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选址意见书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建设单位持申请文件、地形图、重大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取消 | 部门核查 |
| 63 | 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新增建设用地办理) | 《湖北省城乡规划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国有土地划拨文件和建设工程相关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由受让人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土地出让合同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取消 | 部门核查 |
| 64 | 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延期) | 《湖北省城乡规划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国有土地划拨文件和建设工程相关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由受让人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土地出让合同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取消 | 部门核查 |
| 65 | 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调整) | 《湖北省城乡规划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国有土地划拨文件和建设工程相关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由受让人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土地出让合同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取消 | 部门核查 |
| 66 | 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湖北省城乡规划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申请人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土地使用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条件的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取消 | 部门核查 |
| 67 | 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延期） | 《湖北省城乡规划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申请人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土地使用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条件的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取消 | 部门核查 |
| 68 | 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 《湖北省城乡规划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申请人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土地使用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条件的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取消 | 部门核查 |
| 69 | 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交通市政项目-非管线类） | 《湖北省城乡规划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申请人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土地使用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条件的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取消 | 部门核查 |
| 70 | 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交通市政项目-管线类） | 《湖北省城乡规划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申请人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土地使用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条件的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取消 | 部门核查 |
| 71 | 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交通市政项目） | 《湖北省城乡规划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申请人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土地使用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条件的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取消 | 部门核查 |
| 72 | 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遗失补办） | 《湖北省城乡规划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申请人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土地使用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条件的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取消 | 部门核查 |
| 73 | 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划拨类非交通市政项目） | 《湖北省城乡规划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申请人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土地使用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条件的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取消 | 部门核查 |
| 74 | 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 《湖北省城乡规划实施细则》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取消 | 部门核查 |
| 75 |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有违法犯罪记录，不能从事娱乐业 |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58号）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色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 市文旅局 | 大冶市公安局（派出所） | 取消 | 实行告知承诺制部门核查 |
| 76 | 统一社会信用社会代码 | 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 统-社会信用代码: (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三)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 市财政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取消 | 部门核查 |
| 77 | 建筑消纳证明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五条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等设施的设置，应当纳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核准后，方可处置；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 市城管执法局 | 建筑垃圾处置场 | 取消 | 实行告知承诺制 |